

115.8.13 勤審 11505956 號

受文者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主 旨：本所接受委託核閱 貴公司民國 11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」之規定，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說 明：

一、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：

1.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。
2.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
二、在審計期間，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
三、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
四、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。

五、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／利益衝突程序，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 周 仕 杰

會計師 黃 堯 麟

